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彭淑惠

電話：05-5360471

傳真：05-5360472

電子信箱：ylhg5722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127280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准函、補償清冊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本縣莿桐鄉樹子腳、麻園、大埔尾段（詳如清冊）地號土地，因本府辦理「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需要，經本府以111年11月9日府地權一字第1112728014A號公告徵收，並訂於111年12月20、21、22日（星期二、三、四）上午10時至12時，假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辦理發放徵收補償費（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本縣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順延，另行通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868號函辦理。
- 二、本案徵收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公告期間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止，共30日。
- 三、徵收補償費發放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應於公告期滿後15日內發給之」，台端對本案徵收公告事項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情事，應於上開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概不受理。檢附補償費清冊1份供參。
- 四、上項公告分別張貼於本府及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公告欄，徵收土地範圍圖暨徵收土地清冊、地價補償清冊、地上物補償清冊（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斗

六地政事務所公開閱覽。

- 五、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之限制。
- 六、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計畫進度：依徵收計畫書記載，已於111年8月開工，112年12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故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有前述情形，請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 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

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一、本件徵收案經奉准為「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

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十三、領取徵收補償費，請攜帶本通知單及下列證件文件辦理領取：

- (一)1. 印鑑證明書1份（印鑑證明書以最近1年內核發者為限，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使用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其中1種），2. 土地所有權狀，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1份（如需委託者請檢附2份），4. 印鑑章。
- (二)如土地登記簿記載住址與受領人現住址不符者，應加附有原登記所載住址之戶籍謄本1份。
- (三)本人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2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 (四)當日如無法到場領取補償費者，請於30日內檢具資料至本府地政處地權科辦理，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國庫保管專戶。
- (五)補償費之受領人如死亡，繼承權人如欲領取補償費時，請備齊繼承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先行送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審核無誤後，再行通知發放領取，本府發價日僅受理繼承案件收件，無法當場審核發放。並請將本通知函轉知其他合法繼承人會同辦理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5條規定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
- (六)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土地（如抵押權等）須附他項權利清

償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抵押權塗銷同意書1份，抵押權人同意認章始得領款。如有限制登記如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者應附同意撤銷文件始得領款；訂有三七五租約耕地者，出（承）租人請攜帶租約書。

十四、副本抄送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屆時請配合發放，本縣荊桐鄉公所請惠借場所，本縣斗六地政事務所請派員驗證。

十五、另因應近期全國COVID-19防疫措施，爰請台端到場申辦領取徵收補償業務時，遵守室內空間至少1.5公尺之社交距離，室外空間至少1公尺之社交距離，並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以降低感染風險。

正本：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雲林縣荊桐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張麗善